

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的公示

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粤环审[2019]7号）和饶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《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生态补偿（增殖放流）实施方案》的批复（饶农字〔2022〕220号）精神，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4月开展四批次增殖放流活动，现将此次增殖放流活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放流时间

2023年4月3日、2023年4月7日、2023年4月10日和2023年4月14日。

2、放流水域

放流地点在大埕湾海域。

3、计划放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和中标单位：

品种	放流数量	规格（体长）	中标单位
斑节对虾苗	8510.6383万尾	≥1.5cm以上	饶平县海山镇少华育苗场

根据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的相关规定，届时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监督。在2023年4月3日—4月24日期间，禁止在放流水域捕捞和破坏放流苗种的行为，对违法捕捞的，将严格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举报电话：7806061

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2023年3月23日

